

关于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煤机组脱硝设施有关问题的复函

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：

你厅《关于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煤机组脱硝设施的请示》（黑环发〔2015〕10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是国家强制标准，循环流化床锅炉也必须达到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。排放浓度高于排放限值要求的，应认定为超标排放，并依法予以处罚。

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中“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”的规定，并非指循环流化床锅炉可以不安装脱硝设施，只要排放浓度超标，就应当采用低氮燃烧技术、安装脱硝设施等，确保实现达标排放。

特此函复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5年7月8日